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服务

数据

互动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>政策文件>通知

关于2023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的公示

发布时间: 2023-10-20

字号: 大 中 小 分享:



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保字〔2023〕435号）要求，经各地人民政府自愿申报、省级知识产权局遴选推荐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审，拟定2023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（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29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名单有不同意见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反映。反映情况需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请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请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方式:

电话: 010-62083413 传真: 010-62083171

邮箱: pgi@cnipa.gov.cn

附件: 2023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3年10月18日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局属单位

代办处

相关网站



国家政务服务
投诉与建议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信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博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抖音

联系我们 | 版权声明 | 关于局徽 | 信息量统计

主办单位: 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: 国家知识产权局

网站管理: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: bm3800007

京ICP备05069085号-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